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36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理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送達代收人 蘇秋慧

住同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林松 住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91巷2弄2街24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及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資料。惟相對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；又相對人住所係在桃園市龍潭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

01 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2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